

#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委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秉承全面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有力抓手,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顺民意。着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着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因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二是强化人员素质。精心组织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培训,指导解答各部门人员日常业务疑问。收集历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例,为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权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委按照《条例》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0余条。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事项465件，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61件，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

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渠道还包括：一委各科室将工作制度及工作程序版面挂在各科室醒目位置便于前来办事、咨询的群众知晓；二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公开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在市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窗口，2021年共接受群众办事咨询700人次。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信函申请12件，均已通过邮寄的方式，按期答复办理完毕。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1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当前，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加强基础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将从以下方面做进一步改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努力提供综合性、专题性的政府信息。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完善公开载体。一方面强化委内信息公开技术平台的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增强网上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强与媒体合作，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022年1月5日